



香港中文大學 物業管理處

工作指引名稱 : 高熱工作守則
文件編號 : WI-BSE-007
發行版次 : 1
生效日期 : 2006年7月1日
總頁數 : 3 (包括本頁)

制定 :  _____
(屋宇設備工目 李志青)

日期 : 30/6/2006

審批 :  _____
(助理屋宇設備經理 周珍生)


日期 : 30/6/2006

持有人編號 : _____
發出日期 : _____

受控印章

非紅色“受控文件”印章或不在香港中文大學物業管理處網站上刊登的為不受控文件，請參閱受控版本。

此指引及其內容為物業管理處的特有財產，各持有者應妥善保存及維護。沒有本處的許可，任何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指引內容進行複印、傳閱或外洩。

	香 港 中 文 大 學		文件編號：WI-BSE-007	
	物 業 管 理 處		版本：1	第 2 頁/全 3 頁
	高 熱 工 作 守 則		生效日期：2006 年 7 月 1 日	

1.0 目的


本指引概述進行高熱工序或焊接工序時所應遵守的守則，以確保有關工序於安全的情況下完成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電氣組所有工作人員，以及獲授權進行工作並持有相關牌照的人士。

3.0 指引

- 3.1 在進行燒焊工作前，必須向有關部門申領『高熱工序許可證』。
- 3.2 完成申領後，獲批之『高熱工序許可證』，必須適當地展示/張貼於進行工序之地點。
- 3.3 必須提供適當及足夠的滅火器於工作地點。
- 3.4 『高熱工序或焊接工序』之工地，嚴禁吸煙。
- 3.5 『高熱工序或焊接工序』工地附近，切勿擺放易燃物品。
- 3.6 所有進行高熱或焊接工序之人員，必須配戴合適的個人防護器具。
- 3.7 『高熱工序或焊接工序』進行中，必須使用火屎斗；防止火花四濺，導致火警發生。
- 3.8 所有燒焊氣樽用完後，必須妥當地存放。
- 3.9 不可存放過量的風煤樽。
- 3.10 風煤樽必須接上防火斷路器及調壓閥。工作人員每天要檢查氣喉和氣壓錶是否安全可用。
- 3.11 不可使用不合規格的變壓器。
- 3.12 燒焊完工後，必須關上電源。
- 3.13 當使用風煤樽時，需要有妥善或固定承托，並保持於豎立狀態。
- 3.14 切勿堆積廢物，垃圾要定期清理。
- 3.15 油漆工序及燒焊工序不得同時進行。

	香 港 中 文 大 學		文件編號：WI-BSE-007	
	物 業 管 理 處		版本：1	第 3 頁/全 3 頁
	高 熱 工 作 守 則		生效日期：2006年7月1日	

3.16 『高熱工序或焊接工序』完工後，必須檢查有否留下火種。

3.17 『高熱工序或焊接工序』完工後，必須向有關人士匯報。

3.18 如需要轉換『高熱工序或焊接工序』位置或延期，必須重新申請許可證。

4.0 監察及檢查

各駐場主管應日常巡查員工工作以監察及確保員工按以上方法執行。

5.0 相關紀錄/表格

	紀錄/表格名稱	表格編號	保存人員/地點	最少保存期
5.1	Application for Hot Work Permit / Other Works Affecting AFA System	F/BSE/003	電氣組	2年
5.2	高熱工作跟進記錄	F/BSE/004	電氣組	2年